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8) 01 号)

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法定代表人：闵振华

单位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钱胡路 108 号

设备类别：电源设备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证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电源设备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1E 级	10000kW 及以下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 成套设计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根据目标产品要求或购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要求，完成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成套设计，并完成设计验证（含机组试验）等。	无锡市滨湖区钱胡路108号	